**鄢陵县2019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试点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XCGC-S2019031**

****

**招 标 人：鄢陵县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招 标 公 告**

XCGC-S2019031鄢陵县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鄢陵县2019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鄢陵县2019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已由许昌市水利局以许市水【2019】114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鄢陵县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100%。招标代理机构为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编号：XCGC-S2019031

2.2项目概况：该项目为鄢陵县2019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包含只乐镇、南坞镇、大马镇、马坊镇、张桥镇、彭店镇、陶城镇共计7个乡镇46个行政村，改革区面积10万亩。主要建设内容为农田水利配套工程和供水计量设施建设（玻璃钢井房60套）；基层用水组织建设和工程产权及管理体制建设（协会制度牌和标识牌46套）；农业初始水权核定，包括用水定额及用水量确定；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及分类水价，确定改革区运行维护成本水价及全成本水价；水费计收和使用监管；建立精准补贴机制和节水奖励机制；农业用水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包括县、乡、村三级管理平台（乡镇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系统软件8套）。

2.3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设计变更（如有）及答疑纪要（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2.4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2.5工期: 60日历天。

2.6质量要求：合格。

2.7招标控制价：1150390.00元。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①投标单位经营范围中含有系统集成和机电设备安装的两个方面的经营范围（以营业执照为准）；

3.3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信用河南”（http://www.xyhn.gov.cn/）网站信用信息栏列入黑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黑名单，不能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能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能被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hd.chinatax.gov.cn/xxk/）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委员会评标现场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评标专家委员会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3.4投标人应提供近3年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情况说明。如提供虚假情况说明的，招标人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情况的，按不良行为处理。

3.5资格审查：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4、投标报名时间及方式**

4.1投标人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4.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自行下载。

5.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0元，于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缴纳给招标代理机构，售后不退。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不必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6.2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年1月16日9时30分。

6.3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同时提交2份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

6.4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许昌市龙兴路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三楼）开标五室。

6.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

本次公告及相关信息发布媒体：《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河南省水利网》。

**8.联系方式**

招标人：鄢陵县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 址：鄢陵县站前街195号

联系人：薛先生

电 话：15649833999

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与农业路交叉口财富广场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13569917698

水行政监督部门：鄢陵县水利局

电话：0374-2708199

鄢陵县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2019年12月26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0”，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5.评标依据**

5.1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5.2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系统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以投标人提供的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为依据评标。

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需留存项目电子档案时，可在质疑期满后使用CA锁从交易平台自行下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 | | **编 列 内 容** |
| 1.1.1 | 招标人 | | | | 招标人：鄢陵县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 址：鄢陵县站前街195号 |
| 1.1.2 | 代理机构 | | | | 代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与农业路交叉口财富广场 |
| 1.1.3 | 项目名称 | | | | 鄢陵县2019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项目 |
| 1.1.4 | 建设地点 | | | | 只乐镇、南坞镇、大马镇、马坊镇、张桥镇、彭店镇、陶城镇共计7个乡镇46个行政村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 | | 财政资金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 | | 已落实 |
| 1.2.3 | 标段划分 | | | | 1个施工标段 |
| 1.3.1 | 招标范围 | | | |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设计变更（如有）及答疑纪要（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
| 1.3.2 | 工期 | | | | 60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 | | 合格 |
| 1.3.4 | 质保期 | | | | 1年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 | | |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①投标单位经营范围中含有系统集成和机电设备安装的两个方面的经营范围（以营业执照为准）；  3.3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信用河南”（http://www.xyhn.gov.cn/）网站信用信息栏列入黑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黑名单，不能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能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能被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hd.chinatax.gov.cn/xxk/）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委员会评标现场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评标专家委员会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3.4投标人应提供近3年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情况说明。如提供虚假情况说明的，招标人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情况的，按不良行为处理。  3.5资格审查：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 | |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 |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 |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 |
| 1.10.3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 | |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 |
| 1.11 | 分 包 | | | | 不允许 |
| 1.12 | 偏 离 | | |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答疑，经备案的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文件（如有） |
| 2.1.1 | 招标文件及图纸的下载 | | | | 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http://www.xczbtb.com/)），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后自行下载。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 |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 | | 2020年1月1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 | | 招标人发出24小时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 | | 招标人发出24小时内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 |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须知 | | | | 1、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财政。  2、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建设工程项目），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方可提交投标（竞买）保证金。  3、基本户备案流程：  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221.14.6.70:8088/ggzy/，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  4、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中心一楼交易见证部办理退款手续（0374-2968027）。 |
| 3.4.2 | 投标保证金 | | | |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金额：￥22000.00元（大写：贰万贰仟元整）**   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2.1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2.2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2.3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  2.4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3、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5、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依次转账。  6、《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7、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是否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 2016年、2017年、2018年度（若公司成立未满三年，从成立当年算起）。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 | | 近年，2016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3.5.4 | 近年荣誉的年份要求 | | | | 近年，2016年1月1日至今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 | | 近年，2016年1月1日至今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 |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 | | 1、电子投标文件  （1）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2）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2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bin）、同时生成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水印码、电子签章一致的PDF文件2份（用于监督部门、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存档）。  2、电子介质（U盘）须用标签标注投标单位名称、项目编号。  **注: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V1.1”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
| 3.7.5 | 装订要求 | | | | 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单独密封、盖章提交。 |
| 4.1.1 | 封套上写明 | | | |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 |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五室(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三楼）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 |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 |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2 | 开标程序 | | | |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对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开标顺序：按照递交投标文件时间的逆顺序 |
| 6.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 | | 评标委员会构成：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经济、技术4人和招标人代表1名（其中含造价专业2人）。  评标专家库成员确定方式：保证金名单解密后进行评标专家抽取，在评标专家抽取时设置回避事项。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 | |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人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10.1词语定义 | | | | | |
| 10.1.1 | | | 类似项目 | 指2016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本投标内容有关的如指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设项目、农田水利重点县（项目县）项目、高效节水灌溉等类似水利信息化项目） | |
| 10.2 | | | 招标控制价 | | |
| 10.2.1 | | | 招标控制价 | 本工程设招标控制价：  **大写：壹佰壹拾伍万零叁佰玖拾元整**  **小写：1150390.00元**  **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作废标处理。** | |
| 10.2.2 | |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由中标人基本账户转帐；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中标公示期满后，与在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招标人应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与其在三十日内签订合同）；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5%；（百元取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中标人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或者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情节严重由相关部门调查处理的；  中标人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不与退还的情形。 | |
| 10.2.3 | |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按照《许昌市水利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许市水[2018]153号）文件要求，“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在工程开工前按照中标价的2%向建设单位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由建设单位将施工总承包企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向工程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施工标段投标人必须在标书中作如下承诺：1．承诺中标后及时、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2．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其承建的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单位从其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 |
| 10.3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 | | | |
|  | | | **开标时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应持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应持有效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议，缺席或逾期不到者视为自动放弃。各投标单位参加会议人数不得多于2人。** | | |
| 10.4中标公示 | | | | | |
|  | |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河南省水利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 |
| 10.5知识产权 | | | | |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
| 10.6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 | |
|  | |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
| 10.7同义词语 | | | | | |
|  |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
| 10.8监 督 | | | | | |
|  |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
| 10.9解释权 | | | |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
| 10.10投标文件的拒收 | | | | | |
|  | | | 1、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识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4、开标时授权委托人未携带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到开标现场并签到的；  5、未按规定支付招标文件费用的； | | |
| 10.11招标文件费用 | | | | | |
|  | | | 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费：1000元/套，售后不退。  投标人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时向代理公司缴纳招标文件费用。 | | |
| 10.12特别提示 | | | | | |
|  | | | 1、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若发现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错误等或工程量清单与图纸存在差异，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  2、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所有不能显示网页截图查询日期的文件，视同未提供相应文件。  4、本项目试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交易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  5、投标文件依据最终的招标文件进行编制。如果招标文件发生变更，投标人应以招标人最终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编制投标文件，务请投标人随时关注项目变更信息。  6、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7、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7.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 和操作手册（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商务标投标文件。  7.2 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 | |
| 10.13 | | |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标段划分、招标范围、工期、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1.3.1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及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无）**

**1.11 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协议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含评标、定标办法）、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资格证明文件

（八）近年财务状况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十）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十一）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十二）承诺书

（十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编制的依据：

(1) 河南省现行水利水电工程造价规范及省、市相关配套文件；

(2) 工程量清单；

(3) 现场踏勘资料及招标答疑资料（如有）。

3.2.2 投标报价的有关要求：

(1) 招标人设置招标控制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2) 本工程招标采用合理低价的报价方式，不保证最低价中标。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并结合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编制投标报价。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以合理的优惠报价进行投标，报价在中标后不作调整；

(5)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完成本工程并验收合格所需的全部费用，是单价基础上的总价；

(6) 投标人因抢工期而发生的技术措施费、抢工费，由投标人自行负担。

3.2.3 本次招标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投标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3.2.4 中标价即合同价。

3.2.5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取办法参照国家发改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由中标人支付。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3.4.1.1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财政。

3.4.1.2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建设工程项目），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方可提交投标（竞买）保证金。

基本户备案流程：

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221.14.6.70:8088/ggzy/，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

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中心一楼交易见证部办理退款手续（0374-2968027）。

3.4.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3.4.2.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3.4.2.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

3.4.2.3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3.4.2.4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2.5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3.4.2.6 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依次转账。

3.4.2.7 《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2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拒收其投标文件。

3.4.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中标公示期满没有质疑或投诉的，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2）在书面合同签订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法定期限内未签订书面合同的，按照有关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项目废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在此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利息。  
 （4）投标活动中出现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质疑人和被质疑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暂停退还。

（5）相关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6）退还投标保证金，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以转账方式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提交账户。

3.4.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的；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四）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骗取中标并经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核实的；

（五）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

（七）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是否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类似工程的情况”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网页截图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要求前附表。

3.5.4“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工程情况” 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3.5.5“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相关文件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件投标人要求前附表。

3.5.6中标单位负责在项目建设中涉及地方关系等方面的协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同时对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投标人应对此项作出承诺，否则按废标处理。

**在招投标期间，被河南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禁止在河南省进行投标的企业，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效，按废标处理。**

**3.6备选投标方案（不需要）**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当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格式要求。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支付及招标范围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7.4 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2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XXX标段.bin）。

3.7.5同时生成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水印码、电子签章一致的PDF文件,用于监督部门、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存档。

3.7.6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应单独密封，封套上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并加盖单位公章及密封印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和现场提交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提交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电子介质存储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电子介质存储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在本章第2.2.2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并公布招标人、代理机构、监督部门名称；

（2）宣布开标纪律；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5）宣布唱标顺序，按已定顺序唱标，唱标内容为：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

（6）现场抽取调整系数并宣布，同时公布招标控制价；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5.2.2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2.2.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分标段进行解密。

(1)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或现场进行解密。需现场使用一体机进行解密的，请在代理机构引导下进行。

(2)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5.2.2.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1）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使用电子版投标文件，以人工方式进行。

（2）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协助投标人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成员人数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此项属招标人的实质性要求，投标单位若无此承诺，取消其中标资格。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赔偿投标人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  评审  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是否一致； |
|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 投标文件应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报价； |
| 2.1.2 | 资格  评审  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
| 企业业绩 | 企业2016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
| 财务状况要求 | 2016、2017、2018年财务良好**，**若公司成立未满三年，须提供成立当年至今的财务报告。 |
| 2.1.3 |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 投标范围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计划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款规定； |
| 质保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 项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填报的要求；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 其他 | 1、投标文件应附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和廉政承诺书 。  2、投标人应提供主要参建人员签字备案表，载明姓名、拟任职务、个人身份信息等内容。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1 | | 分值构成 | (总分100分)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6（1） | 投标报价  （30分） | 根据投标价评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
| 2.2.6（2） |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44分） | 货物的质量、性能及技术的先进性（0-20分） | 1、质量：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品牌、产地、证书齐全，且质量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1-5分）；  2、性能：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性能说明真实、详尽、合理；计量器具具有型式批准证书；（1-5分）；  3、先进性：投标人有充分的理由和证据证明其投标货物在相关领域所处的领先地位，且性能价格比合理；（1-5分）；  4、材料设备供应方案及安装调试方案：材料设备供应方案及安装调试方案满足工程建设进度需要并具有可操作性的，得2-5分，一般的，得1-3分，不能满足工程建设进度要求的，得0分。 |
| 售后服务 （0-10分） | 1.建立售后服务网络体系，承诺提供终身技术服务，并配有专职人员，抢修设备、配件齐全，发现问题12小时内到现场处理问题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2.售后服务为无偿服务的（2分）；  3.售后服务年限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年限外每延长半年加1分，该项最高得2分；  4.有售后服务承诺，有经济处罚措施的（3分）。 |
| 人员培训及服务承诺（0-14分） | 1、人员培训计划 0-2分  2、质保期内服务承诺 0-2分  3、质保期外服务承诺 0-3分  4、现场服务承诺 0-3分  5、其他有利于工程开展的实质性承诺0-2分  6、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保证措施的得1分；工期比要求每提前5天加O.5分，最多加1分；最高得2分。 |
| 2.2.6（3） | 企业实力（26分） | 业绩（4分） | 企业提供2016年 1月1日以来中标的具有水利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得 2分，本项最高得 4分。（类似业绩是指与本投标内容有关的如指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设项目、农田水利重点县（项目县）项目、高效节水灌溉等类似水利信息化项目）（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同时具有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 |
| 信誉及能力  （22分） | 1. 投标企业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 ； 2. 投标企业获得省级以上水利创新成果奖的，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 3. 投标企业信息化产品获得省级或以上科技成果的，一项2分，最多得4分；   4、投标企业为省级或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的得2分； 5、投标企业被省级及工商局连续三年认定为重合同守信用单位的得4分；  6、投标企业在自动化灌溉方面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专利证书或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5分。 |
| 2.2.7 | |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 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投标人最终得分=综合评估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计算评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
| 2.2.8 | | 推荐中标候选人 |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在相关部门监督下，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

备注：

（1）以上涉及到资格审查的资料均需以投标文件正本中所附复印件为准。

（2）所有证件如遇延期办理的应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在相关部门监督下，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企业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6评分标准： 见评分标准一览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3.5.1 项至第3.5.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做废标处理：**

**⑴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关键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

**⑵未提供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的；**

**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⑷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⑸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⑹是否按照要求对投标报价进行确认、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充的；**

**⑺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的；**

**⑻变更工程量清单内容的；**

**⑼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要求进行评审，并计算出投标人评标价。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在相关部门监督下，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未能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可以重新招标，但不得在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协议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填入发包人的名称) 。

1.1.2.3 承包人： (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

1.1.2.5 分包人： (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

1.1.2.6 监理人： (填入监理人名称)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 （填写本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限）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人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7 联络**

1.7.2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填写文件送达地点) 。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2.2.3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2.8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1) ……

(2) ……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以下示例供参考）

(l）按第4.3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2）按第11.3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按第15.6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4）… …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承包人项目班子其他成员：

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成员在中标后原则上不得更换，如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必须要更换项目班子其他成员的，必须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更换同资质同水平的人员派驻现场。项目班子其他成员每更换一次对承包人给予10000元/人的罚款。

4.1.10 其他义务

　（1）… …

　（2）… …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工程项目：。

（2）工作内容：。

（3）分包金额限额：。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表(**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规格 | 数量 | 交货地点 | 交货方式 | 计划交货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设备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数量 | 交货地点 | 交货方式 | 计划交货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设备状况 | 数量 | 移交地点 | 计划移交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8 测量放线**

**8.1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日降雨量大于㎜的雨日超过天； `

（2）风速大于m/s的级以上台风灾害；

（3）日气温超过℃的高温大于天；

（4）日气温低于℃的严寒大于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竣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及其说明 | 要求竣工日期 | 违约金(元/天) |
|  |  |  |  |
|  |  |  |  |
|  |  |  |  |
|  |  |  |  |

（2）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优良标准为：。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关键项目：，单价调整方式：。

**15.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填写奖励额度）。

**15.8 暂估价**

15.8.1 (l）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签约后填入） ；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签约后填入） 。

（2）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16.1.2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及其来源： 。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预付款 ：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分次支付给承包人。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1）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工程预付款保函，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予以支付。

2）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予以支付。

3）第三次预付款 …………………………………。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时全部扣清。



式中：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合同价格；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5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5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份。

**17.6 最终结清**

17.6 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政府验收包括：。验收条件为：，验收程序为：。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人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需要／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费用承担：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 。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投保内容：；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保险条件：。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24.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天。

9. 本协议一式份。双方各执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 日 年月 日

附件二：

**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建设单位（甲方）：

承建单位（乙方）：

为确保水利工程建设质量，预防和制止水利工程建设中发生违规违纪违法和腐败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等有关规定，特制定廉政责任书，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乙双方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让和违法分包，否则一旦发现甲方立即终止合同，并报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

二、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购买商品房、房屋装修及出国出境、“参观”旅游等提供方便和资助；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健身活动；不得指定招标文件约定外的物资设备生产厂家和供应商；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特殊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等；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领导及工作人员外出“参观”旅游或高消费娱乐和健身活动；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不得使用甲方指定的未经招投标的分包队伍；不得向甲方领导及工作人员赠送商品房、装修居室或为其子女上学、出国留学提供资助；不得违反规定向甲方领导及工作人员实施与行贿有嫌的一切行为。

四、甲、乙双方要互相监督，共同抵制不廉洁行为。乙方如发现甲方领导及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索贿受贿等行为，应向甲方上级领导和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贿赂行为，应向乙方上级领导和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五、本廉政责任书作为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的必备附件，经双方代表签订后生效。

本廉政责任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复印件报双方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分别留存备案。

甲方：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每一子目须有子目单价分析表。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2.5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3. 其他说明

3.1工程量清单中有计算或汇总中的算术错误时，应按以下原则改正：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工程量清单中任一项目的单价乘其工程量的乘积与该项目的合价不吻合时，应以单价为准，改正合价。但经评标委员会核对后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时，则应以合价为准，改正单价。

3.2投标人在编制报价时，其定额及费用标准可参考有关规定，并发挥自身的优势，招标人在此不作统一规定。

3.3进入单价的材料均应以当地实际材料预算价计入单价，不再计取材料价差，投标人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进行单价调整。

3.4所列工程量的变化，丝毫不会使合同条件或条款无效或降低，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要求的标准进行施工和缺陷修复的责任。

4、工程量清单

鄢陵县2019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一** | **第一部分 计量设施建设** |  |  |  |  |  |
| **（一）** | **井灌区** |  |  |  |  |  |
| 1 | 机井智能灌溉系统（含多功能玻璃钢井堡、智能远程控制终端、流量计、三相电表、浪涌保护器、交流接触器、接线端子、继电器、电源箱、远传模块等） | 玻璃钢井房：800\*800\*175mm;  三相电表：0（40）A07规格;  流量计：DN65;准确度等级：1级/2级;  量程比:Qp/Qi=50（≤DN40）、Qp/Qi=25（＞DN40）;压力损失:小于0.015Mpa;  公称压力:2.5Mpa;  通讯方式:RS485/M-BUS（默认M-bus）与现有系统对接。 | 套 | 60 |  |  |
| **（二）** | **引黄灌区量测与管理设施** |  |  |  |  |  |
| 1 | 雷达流量计(采用多普勒雷达测速原理，可同时测量水位、流速、流量、累计流量等) | 雷达功率:100mW;  雷达频率: 24GHz ;  最大测程 :40m ;  测速范围:0.03~20m/s ;测速精度 :±0.01m/s，±1%FS;  测量方向自动识别水流方向，内置垂直角度校正。 | 套 | 1 |  |  |
| 2 | 流量智能分析仪（雷达流量计配套流量智能分析仪，包含数据采集、传输、转换、分析、输出等功能） | 通过微波技术测量水体流速和水位，根据内置的软件算法，换算断面的流量、累计流量等数据。 | 台 | 1 |  |  |
| 3 | 遥测终端（RTU）（雷达流量计配套使用，集数据采集、传输、存储等功能） | 存储容量:（不小于4M）；  供电电源:10V~30V DC。 | 套 | 1 |  |  |
| 4 | 网络球型摄像机 | 室外网络摄像机；像素200万以上；最大图像尺寸1080p;CMOS图像传感器；可夜视；防雷防雨防尘(可根据业主要求购买其它类型摄像机，但应满足上述要求） | 台 | 1 |  |  |
| 5 | 信号防雷器（信号电涌浪涌保护器防雷器） | 工作电压（V）:DC6V、DC12V、DC24V;  通流容量（MAX）(8/20μS):10 KA;  通流容量（In）(8/20μS):5 KA;  限制电压(8/20μS):≤20V;  特性阻抗：100Ω | 套 | 1 |  |  |
| 6 | 电源防雷器（电源电涌浪涌保护器防雷器） | 最大持续工作电压Uc：385VAC ;  标称放电电流In(8/20μs)：30kA;  最大放电电流Imax(8/20μs):60kA;  保护水平Up:1.8kV; | 处 | 1 |  |  |
| 7 | 工业交换机(雷达流量计配套使用) | 输入电压:  48VDC(44~57VDC)，双冗余输入;  空载功率:  0.1A@48VDC，5W;  满载功率:  0.25A@48VDC，12W(无外接PD时). | 台 | 1 |  |  |
| 8 | 一体化设备箱（含供电单元） | 400\*500\*200mm | 套 | 1 |  |  |
| 9 | 立杆（含支臂）（流量计安装支架） | 配套雷达流量计使用，防腐蚀、防锈，材质为镀锌钢材 | 点 | 1 |  |  |
| 10 | 系数率定 | 断面参数等测流相关数据计算及系数输入等 | 套 | 1 |  |  |
| 11 | 防雷接地及基础装置- | 符合《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94)基础设计满足厂家要求 | 站 | 1 |  |  |
| 12 | 光纤敷设（无线传输模块） | 采用无线传输模块 | 项 | 1 |  |  |
| 13 | 供电线缆及敷设 | Pvv2\*1 | 米 | 312 |  |  |
| 14 | 安装附件及调试 | 附件满足要求且调试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询价） | 套 | 1 |  |  |
| **二** | **第二部分 信息管理平台建设** |  |  |  |  |  |
| 1 | 平台建设 | 管理计算机台式机；21.5英寸；硬盘容量：1T；处理器：Intel i5，内存8G | 套 | 8 |  |  |
| 2 | 办公桌椅 | 办公桌材质：木质；办公椅：金属骨架、PU面 | 套 | 8 |  |  |
| 3 | 文件柜 | 材质：钢；  闭合方式：平开门式；尺寸：1.8m×0.9m×0.4m | 个 | 8 |  |  |
| 4 | 网络设备 | 电信、联通、移动网络供应商宽带200M以上（含光猫等辅助设施） | 套 | 8 |  |  |
| 5 | 规章制度牌 | 每套4块  60\*80cm(KT板） | 套 | 8 |  |  |
| **三** | **第三部分 农业水价改革相关支出** |  |  |  |  |  |
| **（一）** | **用水合作社建设费用** |  |  |  |  |  |
| 1 | 注册费用 | 工商局注册要求费用 | 个 | 46 |  |  |
| 2 | 办公桌椅 | 办公桌材质：木质；办公椅：金属骨架、PU面 | 套 | 46 |  |  |
| 3 | 文件柜 | 材质：钢；  闭合方式：平开门式；尺寸：1.8m×0.9m×0.4m | 个 | 46 |  |  |
| 4 | 规章制度牌 | 每套7块  60\*80cm(KT板） | 套 | 46 |  |  |
| **（二）** | **小型水利工程产权管护体制建设** |  |  |  |  |  |
| 1 | 小型水利工程外业调查及勘测定位（含改革区范围内机井、农桥、农闸、渠等小型水利工程设施） |  | 项 | 1 |  |  |
| 2 | 小型水利工程普查结果信息录入 |  | 项 | 1 |  |  |
| 3 | 小型水利工程信息管理平台建设费 |  | 项 | 1 |  |  |
| 4 | “三证一书”印制费 | 水权证、产权证、使用权证及管护协议书；产权证要求外封烫金字、线装本。 | 套 | 92 |  |  |
| **（三）** | **宣传培训费** | 现场宣讲、培训、  培训材料印制费(A4培训手册，200份，硬质封面胶状）；  宣传牌（1.5\*1.0m，pvc塑料板，银色包边）48块；  宣传条幅（10\*0.7m，48条）；  宣传彩页（A3折叠页）20000页。 | 项 | 1 |  |  |
| **四** | **第四部分 实施方案编制费** |  | 项 | 1 |  |  |
|  | **总计** |  |  |  |  |  |

**第六章 图 纸**

**无**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以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它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工程的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则在本文件中有意空缺，由承包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 录**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三 投标保证金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六 项目管理机构

七 资格证明文件

八 近年财务状况

九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十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十一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十二 承诺书

十三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材料

**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应按本章提供的格式填报。**

**如有本章未提供的格式，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仔细研究了 （招标工程名称）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的全部内容并勘察了现场，愿意以人民币（大写）（￥）的投标总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承包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关的责任。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附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和其它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60天内有效，在此期间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 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文件附上元投标保证金，作为我方投标的担保。

4、本次投标，我方投标工期：天，质量：　　　　。

5、若我方中标：

（1）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及时派代表前去签定合同。

（2）随同本投标文件提交的投标辅助资料中的任何部分，经你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保证向你方按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作为我方的履约担保。

（4）我方保证接到开工通知后立即调遣人员和调配施工设备、材料进入工地进行施工准备，并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

6、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7、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愿意按要求交纳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投标项目 |  | | |
| 投标单位 |  |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 | |
| 投标工期 | 日历天 | | |
| 投标有效期 | （日历天） | | |
| 投标质量等级 |  | | |
| 项目负责人 |  | 资格等级  及编号 |  |
| 投标人：  （盖章） | | 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

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附有效投标保证金已到账银行转账凭证**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技术负责人应附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
| 资格等级 | | | 级 | 专业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管理过的类似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负责人 |
| 资格等级 | | | 级 | 专业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服务承诺书**

|  |  |
| --- | --- |
| 投 标 单 位 | （盖章） |
| 承诺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八、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十、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十一、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十二、 承诺书

十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材料

附表： 投标人主要参建人员备案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拟任职务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